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7,625,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咨询联系人：祝自敏

咨询电话：0578-8128682

传真电话：0578-8123717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